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認輔制度實施要點

99 年 10 月 21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台 91 訓（三）字第 91131655 號—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教師發揮教育愛，積極參與認輔工作，協助學生身心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- 二、拓展輔導工作參與層面，提昇輔導工作效能。

參、實施方法

一、認輔教師之遴選與獎勵

- （一）本校教師及職員，具有輔導熱忱者，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遴聘對象。
- （二）認輔教師為無給職，惟為獎勵其敬業精神、發揚師道，對熱心付出之認輔教師，期末由輔導室簽請 校長敘獎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- （一）經教師轉介需要優先關懷之學生。
- （二）本校身心障礙學生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每位認輔教師以認輔一至兩位學生為原則。

四、輔導方式：建議每月至少有二次以上之輔導及紀錄

- （一）個別晤談
- （二）電話聯繫
- （三）家庭訪問：有必要時進行。

五、認輔教師之專業知能進修：

- （一）鼓勵認輔教師參加輔導知能研習。
- （二）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，由參與認輔教師互相討論支援。
- （三）輔導室定期提供輔導知能資料。

六、受輔學生資料保管

由輔導室以紀錄冊或電腦檔案統一建檔保管，並由輔導室人員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。認輔教師得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，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，妥為保管，更新資料時應知會輔導室。

肆、本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，經 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